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确认函

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有关协议（或委托合同）及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的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经我单位审核，该公告及采购文件不涉密，符合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WSZC2025-G1-00217-YNYS-0002。
- 项目名称：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
- 预算金额：615.1796万元。
- 最高限价：615.00万元。
- 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价 (万元)	是否 进口	基本性能参 数
1	1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345.00	否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中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270.00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且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招标文件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而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将货物（产品）送达采购

人指定地点。

7、交货方式：整车、随车器材、随车资料和办理车辆牌证的全部资料均齐全，确保能够悬挂应急车牌，方可视为交货完毕。

8、交货地点：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的文山州内交货地点

9、质保期：车辆最低质保是 10 年，随车器材整体质保 3 年（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的功能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其他：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网址：<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近 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要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

3.3 投标人应承诺所投车辆或改装后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确保车辆能够顺利通过上牌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的落户上牌工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ncy.html>，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售价（元）：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应交保证金按预算价的 2% 计算为人民币：12.3 万元；

现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 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 万元；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2) 账户名称：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严家地支行

(4) 账号：78050078801400000535

(5) 财务电话：0871- 64109311

(6) 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8) 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9) 注意事项：

①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② 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项目名称”。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①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未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②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中标人及时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书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3. 其他：

3.1 本次采购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

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 异议（质疑）及投诉：

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4.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技术支持：

5.1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95763（客服热线）。

5.2CA 操作问题：客服热线 0871-672760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采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联系方式：0876-305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1 号都市名典 B 幢 1 单元 14 层 1504 室

联系方式： 0876-2662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伟、杨阳

电 话：15288628710